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昆明市民族宗教委：

禄劝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申请会址教堂原址扩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本行政机关已于2022年7月15日受理。

经审查，不符合以下条件：

1. 宗教活动场所附属设施超出开展宗教活动的正常需求，一定程度存在贪大超多的情况。
2. 必要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不明确。
3. 没有昆明市民宗委出具的审查意见。
4. 屏山街道办没有出具同意扩建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宗教事务条例》《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现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请完善相关材料后，重新提出申请。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